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XYZH/2023SZAA4F0080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生物)2022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康泰生物编制了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康泰生物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核工作,我们认为,康泰生物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康泰生物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康泰生物为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内 容	2022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63,617.38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72,990,724.82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20,917.60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26,630.9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57,791.86
小计	58,879,186.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37,890.28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50,041,295.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50,041,295.7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